

##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b></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涉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移送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lt;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gt;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购买第二类 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p> <p>第二十七条 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移送相关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1日施行）</b></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举报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4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p>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p> <p>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p> <p>第二款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施行）</b></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策：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li> <li>（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li> <li>（三）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ul> </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工业和 信息化局、 胡杨河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综合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举报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对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工 业和信 息化局、 胡杨河 市工业 和信息 局	综合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第七师工业和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对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第七师工业和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有色、化工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工业和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通过投诉、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0	对有色、化工等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七师工业和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策：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施行）</b></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三款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款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b>【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6月30日施行）</b></p> <p>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p> <p>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b>【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25年1月1日施行）</b></p> <p>第四条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告知监督检查的依据、内容、事项及要求。办理案件、调查举报投诉和应当以抽查方式实施检查的除外。</li> <li>检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li> <li>审查：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li> <li>事后管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定期复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li> <li>（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li> <li>（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li> <li>（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li> </ul> </li> </ol>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依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1月1日施行）</b></p> <p>第九条第一款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b>【部门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b></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向被检查对象提出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li> <li>实施：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检查对象采用现场检查形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事后监管：督促被检查对象抓好问题整改。</li> <li>结果处理：责令被检查对象整改违规行为；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理。</li> <li>信息公开：对检查结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示。</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施行）</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第七师工业和 信息局、 胡杨河市 工业和信息 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向被检查对象提出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li> <li>实施：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检查对象采用现场检查形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事后监管：督促被检查对象抓好问题整改。</li> <li>结果处理：责令被检查对象整改违规行为。</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权限内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施行）</b></p> <p>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第七师工业和 信息局、 胡杨河市 工业和信息 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对提交材料的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li> <li>决定：提出批复意见，经分管委领导审定后，向申请人正式出具意见。</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li> </ol>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b>【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b></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b>【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4月8日施行）</b></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p>	第七师工业和 信息化局、 胡杨河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综合 科	<p>法定时限：30工作日 受理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2.七师区域内政府财政性投资和炼铁、钢铁、有色、化肥、水泥、稀土、黄金、汽车、纸浆等以外的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所在团场、园区企业服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4.造纸、化工企业须到环保部门、花炮企业须到安监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p> <p>申请材料： 1.填写《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申请表》； 2.申请人（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有效证件。</p>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细则》（新工信规〔2025〕3号）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权限内工业和 信息化 领域固 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评 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b>【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年3月1日施行）</b></p> <p>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b>【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35号）</b></p> <p>（五）坚持节能评估及审查的独立性和前置性。建设单位在申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之前，应委托节能评估机构编制独立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送省级工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意见。节能审查批复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开工建设的必备条件。</p> <p><b>【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规〔2024〕5号）</b></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询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相关领域节能监督管理部门。</p>	第七师工业和 信息化局、 胡杨河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综合 科	<p>1.受理：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施行）</b></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b>【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26年1月1日施行）</b></p> <p>第三十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拒绝、阻碍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由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第七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意见。</li> <li>告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li> <li>根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18	对未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机动车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9月1日施行）</b></p> <p>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胡杨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发现或接到举报未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机动车生产企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审查：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li> <li>《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施行）</b>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1月1日施行）</b>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胡 河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综 合 科	1.告知：向被检查对象提出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 2.实施：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对被检查对象采用现场检查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3.事后监管：督促被检查对象抓好问题整改。 4.结果处理：责令被检查对象整改违规行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七章“法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设定依据	实施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用能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情况的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b>【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p> <p><b>【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年3月1日施行）</b></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加快推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热电冷三联产的能源供应模式。</p>	胡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工业节能监察可以采用抽样监察或例行监察方式。抽样监察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抽样监察可以采取提前告知或者现场告知的方式，例行监察应当提前告知。提前告知和现场告知的监察都应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li> <li>监督检查：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可以采用书面监察或者现场监察的方式，对工业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工业节能监察机构不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与条件时，可以委托有条件的机构检测，不得向被检测单位收费。所需费用由工业节能监察机构承担。</li> <li>复核：被监察单位对工业节能监察机构下达的节能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进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被监察单位。</li> <li>结果处理：被监察单位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予以整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li> <li>投诉举报受理：工业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li> <li>《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